

從新聞事件



談特殊學生鑑輔制度



文 陳文錫

台北市教師會特殊教育委員會主委、東湖國中教師

而在感動與讚嘆之餘，可能有許多是我們要去思考的問題：

1. 南投沒有任何讓「盲多障」的小丁就讀的學校或班級？
2. 除了安置到台中后里的啟明學校，沒有其他的安置作法？
3. 安置之後就算了事，沒有其他相關的配套措施需要做的？

依據4月11日中央社記者林恆立報導「嬭背盲孫上學路，復康車將接送」，報導內容指出：「南投竹山鎮60歲的阿嬤葉曾素珠，每天以布巾背著腦性麻痺全盲的孫子到台中啟明學校上課，過程得轉3趟車，這一趟路來回超過140公里，3年來葉曾素珠的背孫上學路已超過10萬公里。」此事經媒體大幅報導之後，引起台中、南投2地方首長的高度重視，紛紛表示願意天天用復康巴士接送阿嬤及小丁（案主）上課，最後決定由南投縣政府派車，專程到葉曾素珠住處去接他們，未來阿嬤及小丁就不用再長途跋涉這麼辛苦了。

這真的是台灣的教育奇蹟，我們很感佩阿嬤的精神，對於家長的教育參與讓我深深感動，也對於記者願意用他們的筆來協助解決社會問題，深感敬重；由於這樣的報導，讓我們看到家長在教育參與上的重要性，也讓我們讚嘆媒體的社會功能。

針對**第1個問題**，我們看到從民國73年制訂特殊教育法到現今101年；雖經數次增修，但臺灣地區還有許多地方的國民教育學校沒提供學生特殊教育服務，縣市政府也沒有通盤考量去建構特殊教育的支持、支援網絡。

這幾年常見的問題是：有特殊需求的學生，而學校卻沒有提供服務的專責人員；甚至在98年特教法修法後，修訂特殊教育子法的過程中，教育部竟然會讓「由普通班導師負責統整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」的字眼出現在子法草案中，這樣的思維是省錢？還是為沒有特殊教育專責老師學校的縣市政府解套？還是真正想服務特殊學生？

第2個問題我們看到：早在民國80年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訂定「發展特殊教育五年計劃」，預定於每一縣市設立一所啟智學校，當時的決定引發了相當多的爭議；當時以設立「啟智類」的特殊學校為目標，後來由於各類團體的抗爭與實際需求的妥協，87年後設立的特殊教育學校就不再用「啟智學校」稱呼了。民96年全台還有6個縣市尚未設置特殊教育學校，當時教育部原則上先以分校或分班解決問題；民國100年南投縣成為全台最後設立特殊學校的縣。

20年過去了！小丁還是得安置到外縣市，特殊教育法第25條「社區化」的精神還只是在喊口號！

第3個問題是：南投、台中2個縣市政府教育局的鑑輔會到底做了什麼？他們有沒有「怠忽職務」？

小丁家住竹山，入學理應由南投縣政府教育局鑑輔會進行鑑定安置，姑不論是否有「經過南投縣政府教育局鑑定後轉台中市政府」的程序，也不論是否為小丁「家長自行跑去找台中啟明學校入學」，2個縣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沒有盡到責任是肯定的。台中啟明學校在分發簡章上寫著：「國小部提供住宿，有住宿需求者，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，並經本校住宿評估」。小丁顯然地沒有自理能力，所以無法住校。而特殊教育法第33條：「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需求，提供必要相關支持服務。」不論限制學生住宿的條件與本法精神是否相違，小丁沒有接受相關的支持服務是事實；再者同條第2款：「身心

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，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。」在這個新聞事件披露前，我們沒有看到該法條被執行；新聞披露後，2個縣市政府也沒有承認自己的錯誤，新聞報導反倒像是2個縣市政府「爭著做善事」！

鑑定一個特殊生是一件非常專業的事情，而鑑定後的安置更是需要高度的專業，鑑輔會本就是一個重要的單位，然而很可惜的是多年來各縣市政府多不把它視為重要的，多用「任務編組」來解決鑑定安置。

在今年台北市的鑑定安置中，我個人也很痛心的看到「沒有專業」的事實：本校有一位智能障礙學生，在幾次鑑定過程中，鑑輔委員一直不願給予「智能障礙」的身分，國二時就算已經取得「身心障礙手冊」，鑑輔委員在鑑定會場上還是十分不願「標記」這位學生，最後在本校負責老師極力說明下，鑑輔委員才勉為其難的「給予身分」。

然而諷刺的是，當年被鑑輔委員認為「非智障」的學生，在101年的高職特教班鑑定安置過程中，無法順利安置到社區化的高職特教班，鑑輔會的人員給的選項是：「去北投半山腰的高職特教班（每日往返車程超過4小時），或者是啟智學校」，而最後鑑輔會給的安置是「台北啟智學校」。

在號稱為全國特殊教育辦理最優的台北市，我們也看不到專業的鑑輔會，因此「**嬭背盲孫上學**」的這種新聞事件也就不足為奇了！